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、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或本次激励计划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. 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.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4.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.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
6.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，平衡公司的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长远的发展，有利于实现公司、股东、员工利益的一致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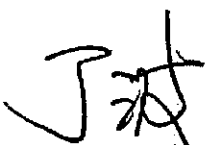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为授予日，以 1.47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000.1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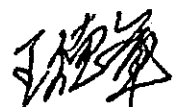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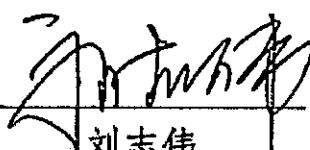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
之签字盖章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王立冬


丁波


王德军


刘志伟

2021年12月13日